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库局局长就《2013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（修订附表2）

公告》及《修订附表3》公告动议决议总结发言（只有中文）

2013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七月十七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根据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就批准《2013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（修订附表2）公告》及《2013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（修订附表3）公告》而动议的两个决议案的总结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首先，多谢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及各位议员刚才的发言。议员提出的意见涉及多个范畴，这些范畴在过去不同的场合、多次立法会关于强积金的辩论，大家都已经讨论过，我亦听过很多次。正因这些意见促使政府当局和积金局在过去一段时期，很积极地检讨强积金制度的成效、收费水平，以及是否达到强积金可以给市民一个选择的安排。

今日我不能就各位的意见一一作回应，不过，我重申，作为一个检讨，我们认同强积金为香港整体退休方面提供一个很具建设性的机制，当中亦确有不足之处，我们是认同和正视的，政府当局亦正因此在去年，甚至从前年开始，要求积金局检讨收费水平、收费的结构、如何能改善结构令收费减低，以及看看基金的选择种类可如何改善，让市民能够有简单易明、可以理解的产品。这个检讨令我们能多了解强积金收费的结构，并带出问题，刚才有议员提到，因强积金本身管理的行政机制重迭，从而令收费贵了，因此我们有很多不同的措施，希望改善收费水平，包括行政方面的减省、基金方面的重整，我们并且考虑会否用立法形式设立上限，令收费更加合理，当然这个举动我们是不轻易做，我们应该在看到市场失效时，才会作此举动。但整体而言，我希望各位不要怀疑政府改善强积金成效的决心。当然，在我们和积金局就这些措施作内部研究后，我们一定会向立法会介绍有关的工作。

让我集中谈谈今日与此议案相关的意见，就刚才议员的意见作简单的回应。第一是关于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意见。政府理解，各界对提高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建议，意见较为纷纭。我们认为最高有关入息水平必须适时作适当调整，以增加在职人士退休时的保障。我想指出，自强积金制度于二零零零年实施后，该水平只曾在二零一二年调整过一次。今次进一步调高水平，已充分考虑到社会上的不同意见，包括商界担心经营成本上升，

及雇员希望维持自行投资灵活性等的意见。

至于新水平的生效日期，正如我刚才所说，我们亦顾及到现时水平才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实施，所以决定将生效日期定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，以让雇员、雇主及自雇人士有较长时间适应改变。

刚才亦有议员就检讨法定调整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的机制，表达意见。积金局已成立工作小组，开展检讨工作，并预计今年内就不同方案，进行咨询。我们会稍后咨询立法会，我们的目标是在本届立法会会期内提交有关立法修订的建议，以按新的机制调整日后的水平。

主席，我谨希望各位议员能够支持我们两项附属法例修订。

完